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

各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，應請儘速通報總務處環安組，避免裁罰。

※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：

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
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-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」

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規定，違反本法第 37 條規定者，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，

※通報對象為本校領有薪資之教職員工或勞僱型學生(如工讀生、研究生)因工作或在工作場所(含實驗室、實習工場)發生職業災害致住院、死亡或同時三人罹災時，應請儘速依規定通報總務處環安組，本組將依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於 8 小時內通報北市勞動檢查處(<https://insp.osha.gov.tw/labcbcs/dis0001.aspx>)，避免受罰。

※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，無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。

※總務處環安組聯絡方式

謝佩憶 02-27321104 分機 82170

潘淑華 02-27321104 分機 82270 手機 0927-652822

